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5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益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0 千升白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益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沾益区益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0 千升白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盘江镇河西村委会大古城村，于2021年5月10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530303-04-02-718100。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建设白酒酿造车间、窖酒库、包装车间、办公楼及锅炉等配套设施，年生产白酒900千升。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6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项目施工期对厂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加强通风排放自然稀释；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设备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蒸煮锅底水、蒸馏锅底水经塑料桶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于养殖，不外排，黄水全部回收用于养窖、蒸馏及勾兑，对高浓度废水的处置去向做好台账记录；低浓度废水（原料清洗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新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类要求后暂存于储蓄池，定期用于周边旱地及菜地浇灌；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灌。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过程中，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酒糟暂存于塑料桶内，做到日产日清，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安装换气装置，每天定期打扫车间卫生，清洗地面确保厂区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营运期产生的酒糟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周边农地作为农肥使用；锅炉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049 t/a, NO_x : 0.0367t/a。总量指标来源从原项目总量内置换。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9月21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
